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6月30日 第18期

(总第973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工学院与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筹建广西科技大学的通知……………桂政发〔2012〕45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活动的意见……………桂政发〔2012〕47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桂政发〔2012〕48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67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2〕70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科技支撑环境倒逼机制下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71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72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73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国—东盟矿业合作论坛暨推介展示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74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全区设区市及重点城镇备用水源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75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建立健全20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77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重点监管县监管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79号(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新闻发布计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82号(2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戴翔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12〕45—57号(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工学院 与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合并 筹建广西科技大学的通知

桂政发〔2012〕4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广西工学院与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筹建广西科技大学的通知》（教发函〔2012〕37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西工学院与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筹建广西科技大学，筹建期限为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筹建期满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教育部提出正式设立申请。

二、自治区教育厅要加强对广西工学院、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管理和业务指导，自

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两校合并。

三、广西工学院、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要加大投入力度，加强专业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和努力，努力提高教学水平、科研水平和管理水平，争取在筹建期内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设置标准和条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设置△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活动的意见

桂政发〔2012〕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和《国务院关

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创新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机制，加快推进我区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步伐，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活动。现就做好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活动的必要性和总体要求

(一) 开展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活动的必要性。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活动的基本准则。2004年3月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实施以来，全区各级各部门对依法行政工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和改进制度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全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地区和部门对依法行政工作推进力度不够强、工作成效不够明显等问题还比较突出。当前，我区正处在赶超跨越的关键阶段，依法行政工作也迈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既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本质要求，也是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途径。开展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活动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有效载体。通过遴选一批依法行政工作有示范意义的地区和部门作为依法行政示范点，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典型带动作用，对于促进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的组织领导，抓好依法行政各项工作的推动落实，提高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水平，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创建活动的具体办法和工作方案，扎实有效地推进创建活动，进一步推动全区依法行政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新进展。

(二) 开展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活动的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

以依法行政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证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为着力点，坚持典型引路、突出重点、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原则，坚持紧贴实际与示范突破相结合、整体目标与阶段任务相结合、过程指导与动态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思路，严格创建条件，规范创建程序，加强培育指导，认真总结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区依法行政整体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开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新局面，为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依法行政示范点的创建范围和创建条件

(一) 创建依法行政示范点的范围。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包括自治区直属部门、中直部门和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事业单位均可作为创建单位开展创建活动、申报依法行政示范点。

(二) 创建条件。创建自治区、市、县级依法行政示范点要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在上两个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中被评定为优秀等次。

2. 健全创建机制。建立创建活动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方案，明确创建目标，创建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创建工作台账齐全。

3. 注重改革创新。在依法行政方面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并培育有1至2项比较成熟、具有推广价值的依法行政示范项目。

4. 工作绩效突出。通过创建活动，行政执法和服务质量明显提高；近两年来本地区政府领导班子或者政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未发生严重违法违纪事件，未出现被追究刑事责任情况；近两年来本地区或者本部门未发生重大违法行政事件或者重大违法、不当行政行为。

自治区级依法行政示范点的具体创建条件，由自治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市、县级依法行政示范点的具体

创建条件，分别由各市、县（市、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

三、依法行政示范点的创建程序

（一）创建。申报单位要建立创建活动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方案，确定示范项目，并积极开展创建活动。自治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示范项目参考清单供申报单位挑选、确定。申报单位要将确定后的示范项目报送负责初审工作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并按照确认后的示范项目开展相关工作，确保示范项目得到落实。

（二）申报。县级人民政府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可直接申报县级依法行政示范点；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市人民政府部门（含中直、区直部门）可直接申报市级依法行政示范点；设区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直属部门（含中直部门）可直接申报自治区级依法行政示范点；被认定为市、县级依法行政示范点的申报单位一年后申报上一级依法行政示范点。自治区级依法行政示范点的具体申报程序，由自治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市、县级依法行政示范点的具体申报程序，分别由各市、县（市、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

（三）初审。各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级依法行政示范点申报单位的初审工作，通过申报材料审核、现场检查、社会调查、暗访检查等方式进行核查评估，提出本级依法行政示范点的候选名单。

（四）公示。各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广西政府法制网公示本级依法行政示范点候选名单，同时公布监督电话、电子邮箱地址，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天。

（五）认定。公示期满后，各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公示情况，分别报本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认

定、命名和授牌。

四、加强依法行政示范点的管理和培育

（一）实行动态管理制度。要对依法行政示范点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各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两年对依法行政示范点进行复查，经复查不符合条件的依法行政示范点要坚决取消。

（二）建立信息直报制度。建立全区统一的依法行政工作信息直报制度，并由各级依法行政示范点直接向自治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单位的依法行政工作信息。对报送的依法行政工作信息，自治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汇编出版《依法行政简报》。信息直报的数量和被采用情况可作为示范点评优表彰的依据之一。

（三）加强示范点的培育工作。各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着力加强对依法行政示范点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积极做好示范点的培育工作。要搭建依法行政示范点先进经验交流平台，以组织新闻媒体集中宣传报道、召开示范点经验总结交流会、现场观摩会等多种形式，推广依法行政示范点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要建立创建依法行政示范点的激励机制，把创建活动与依法行政考核挂钩，对认定为自治区级依法行政示范点的单位，在评选自治区依法行政先进市县和自治区依法行政先进单位时予以优先考虑。

五、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从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开展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活动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指导和监督检查。各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推进依

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及时研究制定本级依法行政示范点的创建方案和管理办法，规范示范点的创建活动。要抓好对创建活动的动员部署，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进一步调动各级各部门的创建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和帮助申报单位做好依法行政示范点的创建工作。要加强对依法行政示范点的监督检查，及时总结、推广示范点的好经验、好做法，研究解决示范点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示范点创建工作科学有序地开展，充分发挥示范点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认真做好申报认定工作。第一批自治区、市、县级依法行政示范点的认定工作要在2012年10月底前完成。对符合创建条件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创建程序及时予以认定，并将认定后的本级依法行政示范点报自治区全

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及时总结反馈。各级各部门对开展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进行认真研究解决，并及时与自治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2012年11月底前，各市、县（市、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本级依法行政示范点的创建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法制 示范点△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四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桂政发〔2012〕4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第四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98项）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5〕47号）要求，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传承工作，为建设民族文化强区、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名单 (共 98 项)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94	上林四六联民歌	上林县
195	刘永福传说	钦州市
196	冯子材传说	钦州市
197	美人鱼传说	北海市
198	右江壮族排歌	百色市右江区
199	平果壮族丧歌	平果县
200	上林瑶族山歌	上林县
201	隆安壮族排歌	隆安县
202	乐业壮族古歌	乐业县
203	绿珠传说	广西中华文化促进会
204	上林壮族八音	上林县
205	武鸣壮族山歌	武鸣县
206	南宁壮族哭嫁歌	南宁市兴宁区
207	京族民歌	东兴市
208	恭城瑶族八音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9	那劳山歌调	西林县
210	靖西壮族山歌(靖西上下甲山歌)	靖西县
211	凌云瑶族长号艺术	凌云县
212	田州壮族山歌	田阳县
213	隆林壮族山歌(隆林哥依呵山歌)	隆林各族自治县
214	田东瑶族噜吡咧	田东县
215	天峨壮族八仙	天峨县
216	浦北舞青龙	浦北县
217	上林壮族师公舞	上林县
218	仙回瑶族调马	昭平县
219	八步瑶族长鼓舞	贺州市八步区
220	水口麒麟马	贺州市
221	上林瑶族猴鼓舞	上林县
222	南宁傩舞	南宁市西乡塘区
223	壮族麒麟舞	南宁市青秀区
224	马山壮族踩花灯	马山县

225	上思舞鹿	上思县
226	龙胜侗族庖颈龙舞	龙胜各族自治县
227	北海耍花楼	北海市
228	靖西壮族舞蹈（壮族马绿舞、壮族弄腊舞、壮族田间矮人舞、舞春牛）	靖西县
229	凌云瑶族龙凤舞	凌云县
230	壮族铜鼓舞	东兰县
231	壮族板鞋舞	南丹县
232	乐业壮族龙灯舞	乐业县
233	北路壮剧	田林县
234	平南大安粤剧	平南县
235	上林壮族师公戏	上林县
236	防城采茶戏	防城港市防城区
237	临桂彩调	临桂县
238	浦北鹧剧	浦北县
239	全州渔鼓	全州县
240	合浦公馆木鱼	北海市
241	德保壮族末伦	德保县
242	宜州渔鼓	河池宜州市
243	李家拳及南蛇过坝	合浦县
244	三江农民画	三江侗族自治县
245	罗秀米粉制作技艺	桂平市
246	开山白毛茶制作技艺	贺州市八步区
247	宾阳大罗毛笔制作技艺	宾阳县
248	横县南山白毛茶制作技艺	横县
249	横县茉莉花茶制作技艺	横县
250	扬美沙糕制作技艺	南宁市江南区
251	南宁铁鸟酱料制作技艺	南宁市兴宁区
252	长安滤粉制作技艺	融安县
253	柳城云片糕制作技艺	柳城县
254	苗族芦笙制作技艺	融水苗族自治县
255	苗族亮布制作技艺	融水苗族自治县
256	天等进远石雕技艺	天等县
257	全州红油米粉制作技艺	全州县
258	临桂回族板鸭制作技艺	临桂县

259	龙胜北壮服饰制作技艺	龙胜各族自治县
260	小江瓷器手工制作技艺	浦北县
261	北海蛋家服饰制作技艺	北海市
262	靖西壮族绣球制作技艺	靖西县
263	靖西壮族夹砂陶制作技艺	靖西县
264	凌云火纸制作技艺	凌云县
265	右江壮族麽乜制作技艺	百色市右江区
266	毛南族木雕技艺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67	毛南族石刻技艺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68	仫佬族煤砂罐制作技艺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69	八步瑶族医药	贺州市八步区
270	龙胜瑶族药浴疗法	龙胜各族自治县
271	靖西壮医驳骨疗法	靖西县
272	宾阳三娘乖习俗	宾阳县
273	横县云表壮族歌圩	横县
274	上林壮族万寿节	上林县
275	军山庙会	南宁市青秀区
276	柳江客家上花灯	柳江县
277	大连城武圣庙会	凭祥市
278	灵川姑娘节	灵川县
279	龙胜瑶族长发习俗	龙胜各族自治县
280	灵山丰塘炮期习俗	灵山县
281	德保壮族歌圩	德保县
282	凌云泗城壮族夜婚习俗	凌云县
283	隆林仫佬族拜树节	隆林各族自治县
284	西林壮族欧贵婚俗	西林县
285	平果壮族歌圩	平果县
286	那坡彝族祈雨节	那坡县
287	壮族抛绣球习俗	靖西县
288	靖西扮台阁	靖西县
289	象州甘王庙会	来宾市
290	仫佬族走坡节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91	仫佬族婚俗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主题词：**文化 非遗△ 项目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 偏高问题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6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的领导，更好地推进人口计生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莫一平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副组长： 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李民胜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黄 丹	甘 霖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主任	陈文儒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成 员： 白志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钟会超	黄著诚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崔放玲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巡视员
	黄济健	石日灿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自治区民委纪检组长	文东旭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陈一平	黄本和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陈湘文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于 洁	严 霜	团区委副书记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边 疆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冼定同	赵如锋	自治区文联副主席
	自治区民政厅副巡视员	王志珍	广西日报传媒集团纪委书记
	董仕军	张 敬	广西电视台纪委书记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雷 震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副厅长		
	黄小幸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副巡视员		
	郭绪全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办公室主任由陈文儒同志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计划生育 性别比△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12〕7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食品药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和公共安全问题，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为进一步提高我区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区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吸取龙江河污染事件教训，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安排，进一步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监管体制机制，落实各方责任，突出源头危害治理，强化行政执法，提高技术支撑能力，完善应急机制建设，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促进食品医药产业转型升级。

二、工作原则和目标

坚持立足当前与统筹长远、机制创新与制度建设、严格执法与技术支撑、源头防控与全程监管、风险监测与示范引导、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经过努力，使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和监管体系

更加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地方性法规和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监管基础设施和执法装备不断改善，检验检测、审评认证、监测评估等技术支撑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监管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显著提升；企业法律意识、责任意识、诚信意识普遍增强，影响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的突出问题得到更好解决，重特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食品药品市场秩序持续好转，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满意度明显提高，为实现“十二五”期间把我区打造成为我国西部地区食品药品最安全、最放心省区之一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三、建设内容

（一）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建设。

强化政府监管责任。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要求，强化各级政府对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的意识，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议程，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落实部门职责，建立统一协调的部门联动机制，充实基层监管力量，改善设施装备条件，实现食品药品安全各领域、各环节的全面有效监管。

强化综合协调机制。按照适应工作需要的要求，在2012年6月底以前完善市、县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品安全办”）工作职责，并配齐必要的工作人员。加强各级食品安全办自身建设，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和程序，使之充分履行督促落实党委、政府食品

安全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开展重大专项治理行动，协调解决监管职责空白、交叉，处置食品安全事件等职责。继续发挥各地打击生产销售假药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职能作用，促进各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形成密切配合、互相支持的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机制，提高监管合力。

强化基层监管体系建设。明确承担监管执法工作职责的机构。延伸监管部门触角，切实加强基层监管体系建设，落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明确承担的机构、岗位、责任和人员，落实乡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人员和村协管员、信息员、联络员监管队伍（以下简称“一专三员”）建设。构建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监管责任网和群众监督网，填补基层监管空白，及时将食品药品安全问题解决在基层。

强化监管队伍建设。本着“依法行政、权责一致、人事相宜、保障履职”的原则，综合考虑辖区人口、服务范围、工作量和经济水平等因素，合理配备农业、商务、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检验检疫等部门的执法人员，配备必需的执法设备，增强各环节、各领域的监管力量。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优化技术监督人才队伍机构，努力建设一支与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审评认证、风险监测评估等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依托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建立完善专家队伍，为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供智力支持。

完善重大案件快速侦破处置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行政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的机制，明确并完善公安机关承担食品药品犯罪侦查的工作机构和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公安机关提前介入的案件种类，提高案件查处效率。建立健全公、检、法机关之间的工作沟通机制，实行重点案

件挂牌督办制度，依法追究涉案人员刑事责任，保持对制售假劣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

（二）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源头风险防范能力。

推广标准化种植养殖模式。推进标准化基地建设，实施品牌战略，推广普及先进适用农业生产技术，引导农民科学种植养殖，发展无公害、绿色和有机农产品。积极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逐步实现主要农产品生产的规模化、基地化、专业化和标准化。实行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逐步推行“产地准出”制度。按照《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要求，推动广西道地（特色）主产中药材、民族药材种植基地的标准化、规模化建设，从源头上保障药材质量安全，促进我区中医药民族医药产业可持续发展。发展食品药品现代物流，推行直销配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保证供应配送的食品药品安全、有效、及时。

建立食品药品安全溯源制度。探索建立以企业或合作组织为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肉菜流通追溯系统和餐饮食品安全溯源系统，逐步建立统一的追溯信息平台，实现生产记录可存储、流向可跟踪、伪劣食品可召回、储运信息可查询。推行“一票通”台账制度，将食品批发经营单位的销货凭证与食品零售经营单位的进货凭证规范为同一种多联票据，集中解决索证索票难的问题。推进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建设，完善覆盖全品种、全过程、可追溯的药品电子监管体系。

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食品药品安全诚信运行机制，实行生产经营企业诚信分类监管。加强对不良信用生产经营者的监管，逐步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严格生产经营者的退出机制，建立企业红黑榜制度、失信惩戒制度、信用档案制度和动态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查询系

统，增强企业的诚信意识。进一步培育企业诚信文化，营造企业诚信环境，全面发挥食品药品安全诚信体系的规范、引导、督促作用。

加快食品药品安全示范体系建设。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工程，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基地、示范县（街、店、校）工作，形成点、线、面相结合，多层次、全方位、全业态的食品药品安全示范群体，强化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三）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技术支撑能力。

提升装备保障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装备标准化建设。按照填平补齐、适用适宜的原则，为各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配备必需的检验检测技术装备、执法执勤装备。加快监管部门信息化建设，加快实现食品药品安全远程监管、移动监管。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充分利用各监管部门现有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科学合理确定其功能定位和责任分工，切实加强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满足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市场流通、餐饮服务、进出口等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的需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和能力的调研，稳妥推进检验资源整合，统筹提升区域检测能力。推进企业自检体系建设，强化自主检测能力。完善食品药品抽验工作机制，扩大抽验覆盖面和抽验品种范围，增加抽验频次。抽验必须做到检验标准、检验程序公开，检验结果及时公告。对抽验不合格产品，及时依法处置。开展关键检验技术、快速检验技术和补充检验技术的研究，搭建检验技术共享平台。

提升风险监测与评估能力。建立覆盖自治区、市、县三级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并逐步延伸到农村地区，重点建设自治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中心，加强对主要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食品中的有害因素特别是对食品重

金属污染的风险监测。建设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评价监测中心。完善监测网络建设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加强对食品药品监测数据的评价分析和预警，使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调查、早预警、早处理。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技术审评、检查认证、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技术监督和行政监管机构业务用房。发挥中国—东盟博览会永久举办地的地理位置和区域性经济发展的优势，推进南宁中国—东盟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力争建设保健食品化妆品区域性重点检验监测中心。

（四）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自治区、市、县分级负责，统一指挥，综合协调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2012年3月底前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总体框架下，完成市、县级政府及监管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完成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形成合力、快速有效。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依托监管部门和医疗、疾病预防控制、检验检测等相关技术机构，组建自治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以及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志愿者辅助性队伍，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装备。建立应急培训演练基地，加强队伍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协同应对机制。强化各级政府对食品

药品安全事故统一领导指挥的职责，加强部门之间、区域之间联防联控，提高快速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建立与食品安全有关突发事件的快速通报、联席会议和会商制度，有效防范和及时应对次生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五）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和舆情管理能力。

加快信息化建设。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实现相关监管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做到信息资源共享。重点建设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基础数据库系统、食品药品安全标准数据库系统、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实时电子监控系统 and 诚信信息发布系统、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突发事件直报系统、通报发布系统、投诉举报系统和互联网舆情分析系统，形成包括自治区、市、县三级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网络。

加强信息和舆情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信息管理职责分工，规范信息发布机制，开展事件研判和论证，及时、准确、全面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监测、分析和应对处置工作，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认真核查媒体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建设。

加快地方性法规制定进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的制订，进一步解决食品安全监管空白、职责交叉等问题。加快制订餐厨废弃物、禽畜屠宰管理办法等。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推进我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种植养殖农产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食

品安全企业标准。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管，促使食品行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生产经营。建立壮瑶药质量标准体系。

（七）加强宣传教育，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监督。

加强人员培训。全面实施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年）》，加强相关领导干部专题培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严格落实“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和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集中培训不得少于40小时。在全区各级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活动，2015年底前，全区中小学学生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达85%以上，社会公众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达80%以上。

加大宣传力度。广泛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普及科学常识，形成强大宣传声势，使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意识深入人心，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消费信心，引导消费者安全消费、理性消费。

加强社会监督。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广泛发动群众积极提供违法犯罪线索，使广大群众成为食品药品安全的信息员、监督员，形成强大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合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各级领导的责任意识，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及时解决食品药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主动承担监管责任，密切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二）落实资金，加大投入。要把食品药品安全保障的投入和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和执法办案等

经费投入。

(三) 加强督导, 绩效考评。加强重点工作的督导检查,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和领导班子的考核指标体系, 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重大部署和法律

法规的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食品 保障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科技支撑环境倒逼机制下 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7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科技支撑环境倒逼机制下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科技支撑环境倒逼机制下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方案

自治区科技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环境倒逼机制下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的支撑作用, 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促进我区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 推动我区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进程,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精神, 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

导,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以国家、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以及广西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为依据, 以调整产业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 以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和工程为抓手, 以深化改革开放为动力, 着力强化科技基础, 着力发展环保科技, 为我区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工作目标

针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区产业发展面临的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组织

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突破制约我区产业发展面临的环境保护共性关键技术问题。力争到 2015 年，研发一批先进适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建成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的研发平台和科研团队，建设一批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创新型企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科技创新示范基地。通过科技攻关和创新载体建设，使得科技支撑我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能力明显提高，环保产业技术创新体系逐步健全。

三、主要任务

(一) 开展金属尾矿资源高效利用和安全处置研究与示范。

1. 金属尾矿资源和尾矿库稳定性调查研究和评价。对全区金属尾矿库资源进行调查，查清自治区内主要金属尾矿不同时期的人选矿石成分、选矿工艺、回收率，尾矿的排放、堆存、管理及尾矿库区周边环境（包括地质环境）和金属尾矿库的安全稳定性，分析尾矿中有价元素的种类、含量、赋存状态和分布规律，大宗非金属矿物的种类、含量、粒度与嵌布关系。建立金属尾矿综合利用数据库，为金属尾矿资源高效利用提供依据；划分出自治区内金属尾矿库安全稳定性等级和相应的措施，为开展金属尾矿库原位修复提供依据。

2. 尾矿库原位修复技术研究与示范。对自治区内典型危险尾矿库开展尾矿库边坡、库底和坝基的原位修复技术研究，并进行技术示范，稳定修复的尾矿库边部，确保库底不泄露和坝基稳定，成为安全性好的尾矿库。

3. 尾矿渣有价金属高效提取技术研究与示范。研发多种有价元素梯级回收技术及在过程中污染物减排节能的关键技术装备，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植物浓缩和提炼技术，解决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和锰矿尾矿有价元素难分离和难工程化的技术难题，并进行 1—2 套工程示范，使冶炼成本较传统技术下降 20%，能耗

下降 30%。

4. 大宗尾矿渣无害化处理及高效利用技术与示范。研发低成本、尾矿渣高浓度大泵量井下输送、无二次污染充填关键技术，结合金属矿山多为地采、采空区多并有较大储存空间的实际特点，为大宗尾矿渣无害化处理提供技术支撑；研发非金属矿物的综合利用技术与装备，高效利用大宗尾矿渣。

5. 尾矿库重金属污染阻隔净化技术和生态修复技术研究与示范。重点研究以控制土壤重金属污染扩散为主要目标的重金属稳定化和钝化联合修复技术与示范；针对矿区周边的中轻度污染耕地土壤，重点研究以防止重金属进入食物链为主要目标的重金属去除和阻隔化联合修复技术与示范；解决自治区内一些尾矿库处于岩溶区和防渗措施达不到要求，尾矿渗滤液渗漏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 and 土壤产生污染，特别是重金属污染的问题，进一步改善尾矿库周边水体和生态环境，获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6. 金属矿尾矿膏体堆存处置与重金属污染联合控制技术研究。重点开发绿色高效金属矿区尾矿膏体快速固化剂和重金属固定剂，在此基础上根据具体矿山日处理量、膏体的特性、地形、气候条件、处理场地的距离、处理场地的面积以及投资和维修方面等因素，研究尾矿膏体输送与堆存工艺。研究水力旋流脱水和浓密脱水过程中的溢流控制与回用，以及尾矿在堆存过程中的重金属固化技术，实现矿区生态系统快速恢复。

7. 尾矿库灾害远程监控装备和灾害预测技术研究。研究基于信息融合技术的尾矿库灾害远程监控系统，解决尾矿库地质灾害常规监测设备远程数据传输与纠错技术，常规监测设备耦联远程监控系统组建及其稳定性技术，尾矿库远程监控数据适时处理技术等。研究在远程监控系统基础数据上建立灾害预测与预警技术，解决尾矿库灾害数据预测理论与应用，尾

矿库灾害灾变的安全判据与可靠度评价，尾矿库地质灾害前兆预报与安全预警技术。

(二) 开展高能耗行业节能、绿色技术研发和示范。

1. 高耗能行业节能减排技术和设备研发。围绕石化、有色金属、冶金、建材、电力、制糖、淀粉等高耗能行业，加快节能技术和设备研发，突破流程工艺绿色化技术，重点开发特高压输变电、电机节能、余热废弃物回收和能源梯级利用、光伏电池及组件、节能工业锅炉、LED 半导体照明光电子产品等相关技术。

2. 建筑节能技术的开发与示范。研究和制定适合广西气候特征的绿色建筑与节能建筑标准，推动环保和废弃物回收利用型建材的研发；加快建筑可再生新能源利用技术，建筑被动式节能技术的研究与示范。

(三) 开展重污染行业的绿色生产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

1. 铝等金属矿产资源循环经济技术体系构建。重点开展铝产品技术研发，铝合金新材料研究与新产品开发，铝合金加工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氧化铝新型陶瓷产品及超细粉体材料研发，铝工业生产和节能关键技术研发，铝的循环利用、赤泥资源化利用及三水铝土矿研发，解决制约广西铝资源开发中的重大关键技术问题。

2. 完善非金属生产行业的循环经济技术体系相关研究。重点开展糖料甘蔗生产机械化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制糖生产过程控制与信息化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制糖生产工艺技术创新及集成，甘蔗资源综合利用及糖品深加工研发与产业化，甘蔗糖能、糖酒联产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糖业节能减排与循环经济共性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研究水泥建材循环经济技术体系，研究废弃混凝土循环利用，有效地降低混凝土中水泥用量，提高耐久性，系统解决混凝土中减排节材的关键技术问题。

开展木薯淀粉及木薯酒精生产废渣循环利用技术研发。

(四) 开展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

1. 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开展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技术研究。减少由于随意堆放有害物质渗漏等问题的发生，重点针对广西废弃物资源成分复杂、低活性、难处理的特点，进行废弃物的烘干、除害、均化、活化等预处理工艺的研究与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发。

2.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开展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共性关键技术、余热废弃物回收相关技术研究；加强固体废弃物源头减量、再生利用、无害化及稳定化处理、危险废物污染控制与管理、化学品与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支撑技术和废旧材料循环利用技术研究。加大外来入侵植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积极推广外来入侵植物生产沼气发电及有机肥等技术研发。

(五) 加强北部湾、西江流域及桂西资源富集区生态环境保护研究。

1. 北部湾沿海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究。重点开展北部湾沿海生态林防护，红树林生态保护与生态养殖、构建红树林等资源基础数据库。加强赤藻等海洋环境问题治理技术的研究，推进近海海洋环境自动检测体系、预警预报体系和标准的研究制订。加强近海海洋环境治理等关键技术研究。

2. 西江流域及桂西资源富集区生态环境保护研究。开展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林业碳汇和湿地生态、桉树人工林生态效应等研究。开展大石山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及抗旱综合技术，以及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技术以及“三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研究。

(六) 开展江河水环境污染防治及监控技

术研究。

1. 江河突发性水污染应急监测及预警技术研究。通过对广西主要江河水质水量、供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现状分布情况的调查与评价，摸清主要江河水资源质量特点、供水水源地、污染源的分布状况以及典型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建立江河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技术体系和水污染预测、预警技术体系，为有关部门处理水污染事故提供相关预警信息和处理方案。

2. 河流突发污染物的紧急处理响应技术体系研究。开展高浓度有机废水和 I 类重金属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研究，以及污染处理技术研究，建立江河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处理相应技术体系。

3. 岩溶地区地下河水质环境安全保护研究。研究岩溶区地下河水文情势变化及与地表水体的相互影响，加强地下河水质受污染胁迫的环境要素研究，提出地下河水质安全生态环境评估体系，杜绝地下河水质受环境污染隐患影响的对策，开展地下河水质污染防治和监控技术攻关研究。

(七)加强农村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管理、控制和修复技术研究。

加强农村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管理、控制和修复技术研究。主要包括：农村土壤污染物来源、发生机理、污染特征，以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与安全性划分和管理方法；研究农村土壤污染物的归宿与迁移，研究开发农村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技术与设备，研究基于生物与工程措施的农村土壤污染与水土流失防控技术体系。

(八)加强研发平台和人才队伍的建设。

1. 强化研发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自建或联合高校院所、社会力量建立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和示范基地，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技术创新平台，开展节能降耗、减污减排、新材料开发、

新能源利用等技术攻关，为我区产业升级改造提供科技支撑。

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推动国家“千人计划”及自治区“十百千人才计划”、八桂学者和特聘专家等重大人才计划的实施，把培养、引进环境保护领域的高层次科技人才作为重要任务，同时加强环保产业科技创新团队的建设，为我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科技支撑环境倒逼机制下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并高度重视科技在环境倒逼机制下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解放思想，创新体制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形成有利于环保科研工作和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格局。

(二)切实加大对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的科技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环境保护的科技投入，加强对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科学研究开发的支持，有关科技计划要进一步加强环保新技术、新工艺等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力度，切实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各有关部门要创新工作机制，引导和鼓励各种创业投资机构、担保机构及民间资本支持环保科技产业，把发展环保科技产业作为科技和金融结合的重点，对环保科技产业化开发、成果转化方面给予一定倾斜，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环保科技发展领域的科技信贷投入，逐步建立财政引导、企业为主、民间投入等多元化环保科技投入保障体系。

(三)切实推进环保科技交流、合作和转化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环保科技工作作为对外

交流和合作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积极推进和深化环境修复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问题的科技合作。注重学习国际先进经验，加强与泛北部湾、泛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区域的科技合作，创新合作模式，加强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促进各类环保新技术、新工艺的转化应用。

（四）切实营造有利于环保科技发展的社会氛围。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和持续发展的

重要性与必要性、环保科技工作进展与成效，引导民众关注、支持并积极参与环保科技创新活动，营造有利于环保科技发展的良好氛围。各有关院校、科研机构、群团组织等，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采取科普讲座、展览宣传、成果推广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环保科技普及宣传，提升公众对环保科技认知水平，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科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惠与便利，提高全民生态伦理道德，把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落实到日常生产生活中。

主题词：科技 环保 技术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工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7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工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工信委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

9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区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保障食品安全，推动食品产业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完成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任务

建立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是一项保障我区食品工业生产质量安全的治本之策，也是我区食品产业、食品工业企业实现健康发展的立身之本。

按照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关于印发〈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工信部联消费〔2009〕701号）、《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CMS）建立及实施通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4111—2010）和《食品工业企业诚信评价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4112—2010），结合实际，我区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是：以食品生产安全长效机制建设为目标，在食品产业建立起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以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以制度建设为根本、以诚信文化建设为基础的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形成覆盖全区食品工业企业的“企业诚信网”。从2012年起，要在前期试点建设工作的基础上，扩大推广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一）进一步完善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各食品工业企业要紧紧围绕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联合印发的《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在现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专门的诚信管理制度。诚信管理制度包含：生产原料及其他原辅料进货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及仓储管理制度、产品检验及不合格品处理制度、企业广告合同标识管理制度、产品追溯召回投诉处理及责任追究制度、从业人员诚信教育考核记录档案管理制度、诚信风险信息收集和危机处理制度等。

（二）设立和完善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档案。各食品工业企业要加快建立并完善原辅料供应商、代理商、经销商等诚信管理相关档案，归

类保存原料和产品收购、检验检测、生产操作、仓储物流、成品销售、不合格品管理、用户投诉、物料退库和报废、紧急情况处理等诚信信息记录，形成诚信信息管理档案。提倡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诚信信息电子档案。

（三）做好企业诚信信息的整合和报送工作。各食品工业企业要按照要求，及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和广西食品工业企业诚信发布平台报送和定期更新企业诚信信息。

（四）加强企业诚信文化建设。各食品工业企业要积极组织开展企业诚信文化建设活动，形成良好的诚信体系建设氛围。一是在厂区、生产车间等显要位置张贴诚信标语和口号，在检验室、实验室、仓库等场所张贴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二是将诚信文化融入到员工培训等企业文化中，树立企业诚信理念。三是将诚信文化建设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开展诚信车间、诚信班组评比和签订诚信承诺责任书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四是加强关键岗位人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职业素养和诚信意识。

二、深入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一）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建立由自治区工信委为召集人的自治区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并设立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加强监管、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我区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市要建立相应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本辖区内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全区食品工业企业都要参加诚信体系建设。

（二）运用各种方式推进工作。各市工信等部门（市诚信体系建设办）要深入辖区重点食品工业企业进行督导，及时掌握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帮助企业解决遇到的

问题和困难。要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采取典型示范、现场观摩、专题研讨、举办展览等多种形式不断推进当地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三)建立上下工作联动机制。食品工业企业要定期向所在市工信委(市诚信体系建设办)及时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工作经验成果以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市每季度要以工作简报形式向自治区工信委(自治区诚信体系建设办)报送情况。自治区工信委(自治区诚信体系建设办)以工作简报、专题汇报等方式向自治区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汇报和通报情况,同时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专项工作督查。通过自治区、市、企业上下联动,保障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建设“广西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由政府财政出资建设和运营,2012年底前建成并投入运行。用以发布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并曝光失信产品和服务,通过失信曝光、分类监管和市场退出机制等手段加大对失信企业惩戒力度。同时,宣传国家政策、宣传我区优秀生产企业和优秀产品、宣传广西企业诚信,形成“讲诚信、树品牌、强产业”的良好发展局面,推动食品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发挥食品工业对我区经济的支撑作用。

(五)组织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评价。组建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在指导企业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开展诚信管理培训、参与企业诚信评价等方面的作用;适时组织全区食品工业企业开展诚信评价,并发布评价结果。全区食品工业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要认真做好诚信评价准备工作,积极申报。

三、提高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质量

(一)打牢诚信体系建设基础。食品工业

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基础在企业,关键也在企业。各市负责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的相关部门以及食品工业企业,要组织学习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联合印发的《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意见》、《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CMS)建立及实施通用要求》和《食品工业企业诚信评价准则》等文件,使食品工业企业每一名工作人员、每一名员工都能对诚信体系建设的内容、方法和步骤有所了解。

(二)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和应用。企业在建立诚信体系的同时,要加强诚信体系的应用,将诚信建设融入企业生产各个环节并落到实处,切实做到边建设、边使用、边出成效。要充分发挥诚信体系作用,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确保产品经得起市场的检验,经得起消费者的检验,经得起监管部门的检验。

(三)搞好诚信体系自查自改。2012年上半年,我区各食品工业企业要依照《食品工业企业诚信评价准则》,普遍开展一次自查自改活动,并记录自查及改进情况。对尚未落实或未完成的工作要抓紧建设完成,对未达标的工作要及时整改。

(四)做好诚信体系建设检查验收。2012年年底,各市要组织对辖区内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进行检查验收,逐项检查企业工作落实情况,切实保证工作质量。

(五)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宣传。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体,围绕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基本内容、文化理念组织开展宣传报道活动。各企业也要通过张贴诚信宣传画、发放诚信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营造大力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主题词:工业 食品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7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该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林念修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副组长：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李小林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肖建刚	顾 跃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成 员：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韦纯良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张光廷	罗永魁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钟志英	自治区侨办副主任
	卢万兵	潘 东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邵有才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副局长
	李杰云	杨志勇	自治区调处办主任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张文军同志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产权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中国—东盟矿业合作论坛暨推介 展示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7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一年一度在我区南宁召开的中国—东盟矿业合作论坛暨推介展示会（以下简称矿业论坛）筹备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中国—东盟矿业合作论坛暨推介展示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林念修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李水明 自治区地勘局局长
副组长：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田凤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顾 航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成 员：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魏凤君 南宁市副市长
黄永强 广西贸促会会长	罗联生 自治区对外宣传办公室秘书处处长
	李阳通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部署矿业论坛活动各项工作；指导、协调、决定矿业论坛重大事项；审批矿业论坛活动总体实施方案。

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秘书长由田凤鸣同志兼任。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负责矿业论坛活动日常协调、管理和监督检查；向领导小组报告和请示重大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变动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秘书处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地矿 展览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开展全区设区市及重点城镇 备用水源建设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7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开展全区设区市及重点城镇备用水源建设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开展全区设区市及重点城镇备用水源建设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做好备用水源建设工作，保障饮用水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设区市、重点城镇备用水源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水是生命之源。饮用水安全问题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切实做好备用水源建设工作，保障饮用水安全，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基本要求，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区大部分设区市、重点城镇的供水水源单一，经常受到极端灾害天气和各类突发污染事件的威胁，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影响到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各地各部门要从实践科学发展观和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备用水源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

加快备用水源工程建设。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充分利用地表水与地下水联调、优化配置水资源的原则，优先考虑现有水源作为备用水源，统筹规划新建备用水源及输水管网等配套工程，实现城镇多水源供水，提高市、县（市、区）、乡（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提供可靠的水资源保障。

（二）主要目标。通过5—10年的努力，全区设区市、重点城镇完成备用水源和输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单一供水水源的设区市、县城第二供水水源和备用水源建设，落实单一供水水源的乡（镇）应急水源建设，逐步实现备用水源与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互联互通。使各市、县（市、区）供水应对突发事件和极端灾害天气的能力明显提高，城乡居民

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三、重点工作

(一) 加快规划编制工作。按照城乡统筹、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建、环保、交通、水利、林业、卫生等有关部门编制备用水源建设规划及输水管网等相关配套设施规划,明确全区设区市、重点城镇备用水源建设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2012年各设区市要完成本市及重点城镇的备用水源建设规划及输水管网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 加快推进前期工作。设区市、重点城镇备用水源及输水管网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规划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批后,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备用水源工程及其配套输水管网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费,及时启动备用水源工程及其配套输水管网项目的前期工作。备用水源工程属于新建大型水库的,按照有关要求,前期工作上报国家立项审批。备用水源工程属于新建中型水库的,需要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自治区水利厅负责对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技术审查,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批;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对配套输水管网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技术审查,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批。备用水源工程属于新建小型水库的,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水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技术审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批;水库的初步设计报告由自治区水利厅审查、批复;配套输水管网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技术审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批;初步设计报告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技术审查、批复。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属于引、提、调水工程的,需要编制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自治区水利厅负责对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技术审查,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批;初步设计报告由自治区水利厅负责审查、批复;配套输水管网工程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技术审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批;初步设计报告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技术审查、批复。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建、环保、水利、林业、水库移民管理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全力做好备用水源工程的前期工作。项目前期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加强设计报告编制、审查、评估和项目审批等各环节工作的跟踪,做好各环节的衔接,抓紧完成项目前期工作,为项目早日开工创造有利条件。对于已完成建设前期工作的建设项目,各级人民政府应尽快组织实施。

(三) 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加快全区设区市、重点城镇备用水源建设,各市、县(市、区)要尽快组建项目业主,推进备用水源建设,加快建立城镇水资源战略储备体系。为确保备用水源尽早建成发挥效益,各地人民政府要积极协调,明确分工,使备用水源工程与配套输水管网等相关设施工程实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成项目建设,实现备用水源与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的互联互通,提高城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供水水源存在突发性污染风险较大的城市,2015年底前要按照备用水源建设规划完成建设任务并实现与城市自来水供水管联网。除地下水禁采区、海水入侵区外,其它限制开采区内的地下水自备水源在“关井压采”工作实施后,可作为城市备用及应急水源,建设相应输水设施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相连,并纳入城市供水水源的监管体系范围。

(四) 加强备用水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以保障备用水源安全为重点,加大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经批复的备用水

源要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在保护区范围内如有与饮用水源地保护不协调的现有或在建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因地制宜地进行备用水源安全防护、生态修复和水源涵养等工程建设，禁止破坏涵养林和水资源保护设施的行为。要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导农户合理施用化肥、农药，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水产生态养殖，推进畜禽粪便和农作物秸秆的资源化利用。各地要定期开展对备用水源保护区的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进行专项整治并挂牌督办。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建立监督考核制度。备用水源工程及其配套输水管网建设实行当地政府负总责，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把推进备用水源工程及其配套输水管网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领导责任制，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建、环保、交通、水利、农业、林业、卫生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解决在推进备用水源及其配套输水管网工程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本辖区内备用水源工程建设。

(二) 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发挥政府在备用水源及其配套输水管网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备用水源及其配套输水管网工程建设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城镇备用水源及其输水管网等相关配套项目的专项建设资金，同时统筹整合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建、环保、交通、水利等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备用水源工程建设。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市、县（市、区），每年从城市建设维护税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备用水源工程

建设。探索多渠道筹资方式，通过公共财政的引导和示范作用，引导和鼓励更多的社会资金参与备用水源及其配套输水管网工程的建设。

(三) 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饮水安全。对饮用水取水、制水、供水水质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城乡各类用水点的水质监测，并建立定期报告和城乡集中式供水出厂水水质公告制度。环保、水利部门要按照水功能区划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的要求，优化监测站网设置，加强饮用水源地的水质、水位和水量监测。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和区域集中供水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供水经营单位建立以水质保障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依据国家标准，建立严格的取样、监测和化验制度，落实保障水质的各项技术、工艺和管理措施。卫生部门要依据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严格实施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加强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各地都要抓紧建立供水安全监测网络，对城乡饮用水日常监测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查处，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

(四) 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保障供水安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水资源条件，制定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的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落实工作责任制，建立值班、报告、处理制度，健全技术、物资、人力保障系统，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形成有效的预警和应急救援机制。水域周边涉及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的企业，要加强管理并制定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严格防范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要进一步完善江河湖库水质监测站点布局，加强水质监测能力建设，提高水质预警和应急测报能力。

主题词：水利 水源△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 建立健全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 广播电视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77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广电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建立健全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建立健全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 广播电视长效机制的意见

自治区广电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物价局

“十一五”期间，全区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共覆盖了 66508 个村屯，安装发放了 1985300 户直播卫星接收设备，解决了 800 万农民群众听广播、看电视难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6〕79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全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社会〔2006〕1706 号）精神，为建立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长效机制，确保村村通实现“长期通”，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建立和完善村村通长效机制是巩固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不仅要建设好，还要维护好，必须坚持“建维并举”的方针，确保村村通能够

“长期通”，让广大农民群众充分享受到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成果。按照国办发〔2006〕79 号文件精神，厂家两年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经费需由自治区自筹解决。由于 20 户以上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直播卫星接收设备采用的是机卡绑定的技术手段，每套设备的加密型卡号集中在国家直播卫星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直播卫星设备在维修的时候必须重新序列化，具有维修难度大、成本偏高、周期较长、技术操作复杂等特点，目前市场上非直播卫星设备维修授权特约站点无法解决这些问题。因此，在全区建立维修集约化、管理扁平化、周转物流化的现代化维护管理平台势在必行。

二、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基本原则：明确公益性、坚持服务性、突出时效性、管理科学化，形成以政府为主导，政府和用户共同出资，各级广电部门实施监管，

广电网络公司负责运营，让农民用户受益的广播电视村村通长效机制新格局。

工作目标：通过搭建稳定、高效、畅通的维护管理平台，确保农户能够按照村村通的建设标准正常收听收看到境内卫星广播电视节目，全区年平均故障率不超过设备总量的1%。

三、经费来源

(一)从2012年起的3年内，自治区财政按村村通用户每户10元的补助标准，每年拨付1000万元作为维护经费。

(二)村村通受益农户在维修设备时，每次应支付一定比例的维修成本费。

(三)从2012年6月起的3年内，政府对每套设备的维修补助的比例应逐年下降，农民出资的维修费比例应逐年提高。

四、责任和措施

(一)各级政府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加强领导，把20户以上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建设和维护长效机制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经常听取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解决日常工作中出现各种问题，夯实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的基础。

(二)自治区广电局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全区长效机制的建立、运营、监督管理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负责筹措维护经费，各级物价部门行使物价监督管理职责。各部门

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把20户以上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长效机制的工作落到实处。

(三)各市、县(市、区)广电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长效机制的监督管理，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宣传发动工作，使各项相关政策措施做到家喻户晓，确保长效机制能够真正发挥作用。在日常运营过程中，负责协调解决各种存在问题。

(四)广西广电网络公司是长效机制的实施主体，负责对接国家直播卫星管理中心，向生产厂家订购零配件，负责全区各地故障设备的收集、运送、维修等工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管理机制，确保长效机制的正常运行。

(五)乡镇文化广播电视站是长效机制的基础，要协助广电网络公司做好长效机制的宣传工作，负责故障设备的收集、送返、登记造册、汇总上报等工作。

(六)各级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依法依规办事，查处冒领、倒卖、异地使用设施等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国家法律的个人或案件，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0户以下自然村村通广播电视长效机制参照本意见执行。

主题词：广播 电视 管理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重点监管县 监管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7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重点监管县监管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重点监管县监管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县级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不断提高森林火灾综合防治能力，减少森林火灾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区和林业强区建设，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森林防火重点监管县确定条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县（市、区），作为森林防火重点监管县：

（一）年度内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或单次森林火灾过火面积 400 公顷以上，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二）因扑救森林火灾组织不当造成死亡 2 人以上、或重伤 5 人以上，或年度内因森林火灾死亡 3 人以上的；

（三）连续 10 天内，森林面积 20 万公顷以上的县（市、区）森林火灾次数超过 10 次，10 万公顷以上的县（市、区）森林火灾次数超过 7 次，10 万公顷以下的县（市、区）森林火灾次数超过 5 次的；

（四）发生 1 次森林火灾明火燃烧时间超过 36 小时，或 2 次超过 24 小时的；

（五）年度内国家林火卫星监测热点总数超过 120 个的；

（六）发生火烧连营烧毁村庄、民居或国家重要设施、自然文化遗产、重点保护动植物的；

（七）国家或自治区检查，发现工作中有严重渎职失职行为，或者弄虚作假、上报森林火灾数据严重失实的。

二、森林防火重点监管县的确定程序

依据卫星热点监测、森林火灾报表、检查发现、领导批示、群众举报，或设区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建议，由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综合评估，确认符合重点监管条件的，报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确定。

三、森林防火重点监管县监管措施

被确定为森林防火重点监管县的，由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通报全区，在新闻媒体上公布，并实行如下重点监管措施：

（一）由自治区领导或监督机关负责人约谈森林防火重点监管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林业局局长；取消森林防火重点监管县参加综合性先进集体评选资格；森林防火重点监管县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在整改期间不能评先评优。

（二）森林防火重点监管县要以书面形式将整改方案报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整改方案不定期检查其整改情况，帮助其开展整改，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三）自治区在林业项目资金安排上予以调控。

四、森林防火重点监管县整改要求

森林防火重点监管县要认真查找森林防火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从落实领导责任、加强宣传教育、严格火源管理、确保经费投入、强化队伍建设、充实物资装备、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应急机

制等方面，全面加强森林防火建设，切实提升森林防火工作水平。

五、森林防火重点监管县解除程序

(一) 申请。1 年整改期满后，森林防火重点监管县可向所在设区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申请解除重点监管。

(二) 核查。接到申请后，由设区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人员，对照整改方案进行全面核查，对达到整改要求的，转报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评估；达不到整改要求的，督促其继续整改，直至整改到位。

(三) 评估。在设区市核查合格的基础上，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进行综合评估。

(四) 解除。评估合格的，解除重点监管，由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通报全区，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布；不合格的，继续实行重点监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林业 森林 防火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新闻发布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8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01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计划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政府新闻发布制度建设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3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214 号）精神和要求，制订此新闻发布计划。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大力推进政务公开，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广西，为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加

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主要形式

新闻发布可采取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吹风会、通气会、接受记者采访和提供新闻稿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

三、主要内容及安排

(一) 2012年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十二五”规划》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

(二) 2012年2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开展全民发明创造活动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

(三) 2012年2月,2011广西(南宁)台湾名品博览会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暨第一次新闻发布会,由南宁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 2012年3月,广西2011年“扫黄打非”重大案件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负责。

(五) 2012年3月,第七届广西农民运动会第一次新闻发布会,由本届运动会组委会负责。

(六) 2012年4月,第七届广西农民运动会第二次新闻发布会,由本届运动会组委会负责。

(七) 2012年5月,进一步深化我区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八) 2012年6月,广西环境状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环保厅负责。

(九) 2012年6月,第二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新闻发布会,由本届交易会承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 2012年上半年,实施广西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林业厅负责。

(十一) 2012年上半年,2011年全区森林生态效益价值评估成果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

林业厅负责。

(十二) 2012年7月,广西茅草树皮屋改造攻坚战完成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十三) 2012年7月,国企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四) 2012年7月,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

(十五) 2012年7月,第四届广西体育节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

(十六) 2012年7月,2012年上半年全区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统计局负责。

(十七) 2012年7月,第九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新闻发布会,由广西博览局负责。

(十八) 2012年7月,第七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北部湾办负责。

(十九) 2012年8月,广西新闻出版体制改革深化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负责。

(二十) 2012年8月,2012中国—东盟国际汽车拉力赛暨中国—东盟媒体汽车拉力赛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

(二十一) 2012年9月,监狱开放日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

(二十二) 2012年9月,第二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纪念册发行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二十三) 2012年9月,第二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开幕式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二十四) 2012年9月,梧州市第九届宝石节新闻发布会,由梧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五) 2012年9月,第九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新闻吹

风会，由广西博览局负责。

(二十六) 2012年9月，第九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闭幕新闻发布会，由广西博览局负责。

(二十七) 2012年10月，第九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农村先进适用技术暨高新技术展情况通气会，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

(二十八) 2012年10月，广西“农家书屋”建设成就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负责。

(二十九) 2012年11月，2012亚洲及大洋洲地区大众体育合作发展论坛暨中国—东盟大众体育合作发展论坛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

(三十) 2012年12月，第三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三十一) 2012年12月，2012年广西科技活动周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

(三十二) 2012年12月，“扫黄打非”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负责。

(三十三) 2012年12月，桂中农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竣工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

(三十四) 2012年12月，第三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新闻发布会，由本届交易会承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五) 2012年下半年，广西失业保险自治区统筹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十六) 2012年适时，广西普通公路省道网规划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

(三十七) 2012年适时，国家级广西公路运输枢纽总体规划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

(三十八) 2012年适时，中西部领导干部乒乓球比赛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

(三十九) 2012年适时，第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

(四十) 2012年适时，广西主体功能区规划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十一) 2012年适时，第七个文化遗产日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文化厅负责。

(四十二) 2012年适时，中国—东盟文化产业论坛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文化厅负责。

四、新闻发布的有关要求

(一) 新闻发布工作涉及面广、政治性强、公众高度关注，各相关单位要根据上述安排，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组织好新闻发布工作。自治区新闻办负责督促、指导各单位积极主动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二) 各有关单位除实施好以上新闻发布计划外，要重点围绕我区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推进城镇化、生态建设、改善民生等方面，主动设置议题，及时组织新闻发布活动。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由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自治区应急办商自治区新闻办适时发布。

(三) 各新闻单位特别是区直主要新闻单位，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的要求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在重要版面、时段刊播新闻发布的内容，广西电视台、广西新闻网等电视、网络媒体要对重要的新闻发布活动进行直播，及时把新闻信息传递给公众。

(四) 2012年12月中旬前，各市、各区直单位要将2012年的新闻发布工作情况以及2013年的新闻发布计划、新闻发布工作机构信息报送自治区新闻办。2013年度需要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的新闻活动计划由自治区新闻办审核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各市、各区直单位自主制订的新闻发布计划由自治区新闻办审核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主题词：新闻 宣传 计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戴翔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戴翔同志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45号 2012年5月11日）

冯志同志任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46号 2012年5月11日）

吴锡熹同志任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47号 2012年5月11日）

覃卫国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48号 2012年5月11日）

李斌同志任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49号 2012年5月11日）

戴铭同志任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50号 2012年5月11日）

简金宝同志任玉林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51号 2012年5月11日）

黄鹄同志任钦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52号 2012年5月11日）

常军胜同志任百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53号 2012年5月11日）

程道品同志任梧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54号 2012年5月11日）

黄文韬同志任贺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55号 2012年5月11日）

杨翠红同志（女）任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56号 2012年5月11日）

韦日平同志任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2〕57号 2012年5月11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